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91 号

关于下达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资金（第二、三、四期）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19]221 号）、《关于〈潮州市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〉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20]356 号）精神和年度预算计划，现将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资金（第二、三、四期）64.96 万元下达给你局。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0 年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—自然资源事务—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（2200199）”科目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下达资金（第二、三、四期）明细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下达资金(第二、三、四期) 明细表

单位	项目内容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	备注
区自然资源局	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 作资金（第二、三期）	55.68	依据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支付合同价 92.8 万 元的 60%，本次下达 55.68 万元，需严格按 合同及相关规定支付。
	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 作资金（第四期）	9.28	依据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支付合同价 92.8 万 元的 10%，本次下达 9.28 万元，需严格按 合同及相关规定支付。
	合计	64.96	